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有關更新建設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有關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本集團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的新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合約期限內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先前框架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修訂先前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由於先前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津燃華潤

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津燃華潤同意於合約期限內，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將承包本集團的燃氣管道項目、配套設施工程項目、戶內燃氣掛表項目、其他戶內外燃氣設備設施建設、改造更新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監理、委託採購、委託安裝、施工、擬備竣工報告及於質量保修期內提供維修服務等工作。

個別合約將訂立，具體的條款包括工作範圍、期限、費用及付款計劃將於該等合約中載列。該等個別合約項下的費用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確定，且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倘個別合約項下的主體事項定價由政府規定（「**國家定價**」），則應遵循國家定價。倘無國家定價，則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或倘無市場價格，則參照實際成本加合理費用釐定）。各項該等個別合約應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適用的法例及法規。

新框架協議將自(i)其簽立；(ii)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iii)津燃華潤完成必要的批准程序後生效。

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就按各項目的相關費用結算日計算的結算總額而言)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含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4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77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所示期間內，本集團接受天津能源、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所提供的管道建設及設計服務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實際交易金額 (概約，含稅)	年度上限 (就因成功投標而授予的 服務合約項下的 承諾合約數額而言) (含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19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27百萬元	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32百萬元*	人民幣51.78百萬元

* 未經審核初步數字，有待最終審核

本公司目前正在為其燃氣用戶升級戶內燃氣設備及設施。預計合約期限內將繼續實施該計劃，令本集團對燃氣設備及設施的新建、設計、提升及改造服務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年度上限乃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於合約期限內擬開展的新建、設計、提升改造項目；(iii)本集團對戶內燃氣設備設施正在進行的提升改造工程，且加大舊管網改造力度的計劃；(iv)經考慮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的相關資質後可能授予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預期項目數目；及(v)類似服務的市價而計算得出。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根據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以下條款定價：(i)國家定價；或(ii)有關市價(倘無國家定價)；或(iii)實際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倘無國家定價亦無有關市價)。

為保證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服務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1.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審查，審閱及評估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進行，並定期了解最新市價及市況，藉以考慮本集團根據個別服務合約支付予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之費用是否屬公平合理；
2.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及執行。

個別項目(各為一個「項目」)供應商的挑選將：(a)如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需進行公開招標，則以公開招標釐定，且該公開招標將根據政府機構指定之相關指引及標準(包括天津市城鄉建設委員會發佈之《天津市建設工程計價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及城鄉建設部發佈之《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進行；或(b)倘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該程序將參照至少有三名參與供應商(包括津燃華潤)的招標程序進行。

採購程序：

1. 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建設調查諮詢公司就項目設定最高預估價。
2. 最高預估價將基於估計總成本（例如，原材料估計成本、勞工成本、覆蓋區域、項目估計用時等）以及提供服務相關的所有成本釐定。
3. 有意參與的申請人可提供參考最高預估價提交其報價。
4. 申請及參與供應商的優勢將(a)在公開招標的情況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招標程序由評標委員會進行評估；或(b)如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則由本集團進行評估。評估將參照下文「對參與供應商的評估標準」一段所載的標準進行。
5. 倘參與供應商的報價超出最高預估價，將取消當前採購程序並重新開始新採購程序。此乃為確保關連方不會得到優待或自關連交易受益。
6. 倘無規定須進行公開招標，且參與採購程序的供應商數量不足三名，則本集團將與符合所有資格的供應商進行協商。

對參與供應商的評估標準：

1. 參與供應商的合法性；
2. 參與供應商的管理能力；
3. 參與供應商的經驗及聲譽；
4. 參與供應商的財務狀況；
5. 參與供應商直接參與項目團隊的充足性；
6. 參與供應商的設備及技術能力；及
7. 參與供應商的報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發票及結算總金額，以確保該總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項目的進度及付款計劃估計將結算的預計金額，並向本公司總經理匯報該預期交易金額及總交易金額，最終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上調年度上限。

訂立新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其燃氣工程項目需要如建設及設計等服務。新框架協議重續先前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項下標的事項。

本公司認為，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透過與本集團、天津能源、津燃華潤及其聯營公司的多年合作，專事工程項目並擁有豐富經驗。此外，由於訂約雙方相互了解對方的背景，訂約方之間的溝通更加方便快捷，亦可降低交易風險及成本。如上文所述，為促進及確保各項目條款屬公平合理，單項項目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進行的公開招標程序或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採購程序以挑選及決定供應商。訂立新框架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於如津燃華潤及／或其聯營公司通過採購程序獲授任何項目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與津燃華潤及其聯營公司合作，保持本集團穩定營運。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方形成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公司與津燃華潤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的燃氣管道基建營運及管理以及管道燃氣銷售及分銷。

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

截至本公告日期，津燃華潤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297,547,800股內資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70.54%。津燃華潤分別由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1%及49%的股權。天津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人民政府直屬專門委員會)。

津燃華潤的主要業務包括燃氣管道基建營運、供應天然氣予天津地區的其他燃氣供應商、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予最終用戶以及於天津市若干地區銷售與燃氣供應相關的燃氣器具及器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津燃華潤為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訂立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合約期限內最高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新框架協議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濤先生(執行董事)、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各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各自在津燃華潤兼任非董事或非高級管理層職務。為了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彼等各自己就向董事會提呈之有關批准新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新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考慮到農曆新年期間中國及香港的假期及工作安排，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通函、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津燃華潤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新框架協議項下之結算總額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期限」	指	自新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就新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津燃華潤」	指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津燃華潤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
「一般商業條款或 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津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建設工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津能源及／或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管道及配套設施的建設及設計服務(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能源」	指	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且為天津能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若干中國實體及人士之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用途。倘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濤

中國，天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濤先生(董事長)、唐潔女士及孫良傳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吳芳女士、關娜女士及張鏡涵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